挂名监事协议

甲方: 蔡传理

乙方: 蔡泽蕲

现甲方将成立的武汉泺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,甲方系武汉泺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上的实际负责人,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特委托乙方作为监事,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特订立此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: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武汉泺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义上的监事,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。
- 2、甲方作为武汉泺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实际负责人,享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的实际权利及义务,乙方作为挂名监事,没有实际权利义务,仅是工商登记形式上的监事。
- **3**、乙方作为武汉泺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名义上的监事,不是公司股东,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,不承担股东义务。
- **4**、公司经营权由甲方行使,甲方确保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法律、 法规及政策的规定,依法纳税及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。
 - 5、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 - 6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。

甲方:

姓名: 身份证号码:

乙方: 蒸落靳

姓名: 蔡泽蕲 与份证号码: 421126199306074416

签订日期: 2018年5月